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61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伟灵。

委托代理人：骆明嫦，

委托代理人：黄冠，

被执行人：黄国栋，男，

被执行人：黄秀颜，女，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凤鸣，

共同委托代理人：李梓畅，

被执行人：升梁氏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承联。

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黄国栋、黄秀颜、升梁氏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粤03民终27189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黄国栋应向申请执行人深圳市银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偿还代偿款2662067.24元、违约金61536.15元、代偿款利息，被执行人黄秀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升梁氏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应在被执行人黄国栋、黄秀颜不足清偿部分的30%范围内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升梁氏塑胶五金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应承担诉讼费809元的义务，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黄国栋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赤竹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11-58房产（不动产权证号：DJ00152130，建筑面积：81.32 m²，以下简称58号房产）、被执行人黄秀颜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赤竹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11-57房产（不动产权证号：DJ00165329，建筑面积：80.27 m²，简称57号房产）。依照相关规定，本院向国家税务总局博罗县税务局发函对上述房产进行定向询价，查询结果为基准价均为5973元/m²，故58号房产总价值为485724.36元，57号房产总价值为479452.71元。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依法可拍卖其财产以清偿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国栋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赤竹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11-58房产（不动产权证号：DJ00152130），起拍价为485724.36元，保证金为48000元，加价幅度均为4800元及其倍数；

二、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黄秀颜名下位于博罗县罗阳镇赤竹村三窝骏园春天1号楼11-57房产（不动产权证号：DJ00165329），起拍价为479452.71元，保证金为47000元，加价幅度均为4700元及其倍数。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刘 澄 宇
审 判 员 谢 燕
审 判 员 吴 毓 纯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蔡 晓 洁